昌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政事权限清单

| 事项  类别 | 政事权限关系 | 事项名称 | 主要内容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党建工作 |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 1.党组织领导班子审批；  2.确定发展对象名额、审批预备党员；  3.党费管理。 | 1.审核批复党组织领导班子选举请示、选举结果并备案；  2.负责审核把关发展党员流程并审批预备党员；  3.负责核准并管理党费。 | 1.《中国共产党章程》；  2.《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3.《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  4.《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县实施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行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乐组发〔2020〕13号）；  5.《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  6.《关于印发<潍坊市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潍组通字〔2020〕11号）。 |
|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 1.选举党组织领导班子及成员；  2.发展党员；  3.收取党费。 | 1.拟定党组织领导班子及成员选举办法并组织实施；  2.按照发展党员流程确定发展对象、确定预备党员并上报；  3.按党费收缴管理规定收取并上缴县卫健局机关党委。 | 1.《中国共产党章程》；  2.《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3.《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县实施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行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乐组发〔2020〕13号）；  4.《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  5.《关于印发<潍坊市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潍组通字〔2020〕11号）。 |
|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 党组织成员备案管理 | 组织部门审核党组织成员备案报告并做好党组织成员的日常监督。 | 1.《中国共产党章程》；  2.《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
| 干部人事 |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 负责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的监督工作 | 1.主管部门监督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2.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关于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的投诉、举报并进行调查处理；  3.主管部门负责监督事业单位遵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并对违反规定的情形进行处理。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
|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 负责事业单位内部人事管理工作 | 1.建立健全人事管理制度；  2.根据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岗位，拟订岗位设置方案；  3.负责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工作；  4.负责与工作人员订立、解除聘用合同工作；  5.负责工作人员的考核、培训；  6.给予工作人员奖励、处分。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
|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 1.领导干部日常管理监督；  2.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考核、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备案工作；  3.领导班子职数批复备案；  4.内设机构、中层管理岗位设置批复；  5.在册人员增减监管；  6.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方案批复备案；  7.发布录用通知文件。 | 1.组织部门负责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经商办企业、社会兼职等事项的管理监督；负责对事业单位部分领导班子成员提出考核意见，研究推荐后备干部；  2.机构编制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审核批复领导班子职数、编制数；负责核准内设机构、中层管理岗位；  3.机构编制部门及人社部门审核批复在册人员增减手续并备案；  4.组织部门和人社部门按管理权限备案领导班子成员及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批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方案并对拟聘任人员备案；核准拟录用人员名单，发布录用文件。 |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  2.《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3.《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45号）；  4.《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9〕40号）；  5.《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  6.《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45号）的通知》（潍人社发〔2017〕169号） |
| 收入分配 |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 审核收入分配方案 | 审核年度目标考核奖等收入分配方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全面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75号）。 |
|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 拟定收入分配方案 | 拟定年度目标考核奖等收入分配方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全面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75号）。 |
|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 负责拟订和落实相关工资待遇；对事业单位薪酬分配、绩效工资方案备案。 | 人社及财政部门负责拟订和落实相关工资待遇；对事业单位薪酬分配、绩效工资方案备案。 | 1.《转发鲁人社发〔2018〕64号文件做好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工作的通知》（潍人社发〔2018〕8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全面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75号）；  3.《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潍坊市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潍坊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和<潍坊市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潍政办发〔2007〕8号）。 |
| 财务资产 |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 负责下属事业单位的财务、政府采购工作以及国有资产监管 | 1.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建立财务收支制约机制，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抓好内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组织实施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3.按照规定权限审核或审批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  4.组织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报告；  5.接受财政部门的指导、监督，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通知》（乐财〔2016〕34号）；  2.《昌乐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细则》（乐办发〔2014〕8号）；  3.《昌乐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乐财行〔2014〕2号）；  4.《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号）。 |
|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 负责制定本单位财物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 1.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建立财务收支制约机制，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抓好内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本单位财务预决算及公开、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工作，相关财政资金管理与绩效评估工作；  3.制定并实施财务管理制度，负责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 1.《昌乐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乐财行〔2014〕2号）；  2.《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号）；  3.《政府会计制度》；  4.《昌乐县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昌乐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乐财〔2020〕24号）。 |
|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 1.审批固定资产购置、处置方案；  2.负责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  3.负责经济责任审计。 | 1.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固定资产购置、处置方案；  2.财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银行账户实施监督管理；做好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3.财政部门负责重大财政政策落实、财经纪律执行等监督检查工作；  4.审计部门对事业单位经费开支进行检查、审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 业务运行 |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 1.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工作部署安排；  2.医师、护士注册变更、备案及注销审批；  3.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审核；  4.招标采购事项的审批备案。 | 1.落实上级各项改革政策，贯彻卫生法律法规，业务检查考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2.审核医师、护士注册、变更、备案及注销申请；  3.负责对医院医师定期考核的审核工作；  4.审核批复达到公共采购限额标准项目的采购业务申请。 | 1.《执业医师法》（国主席令第5号）；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原国卫计令第13号）；  3.《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4.《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卫生部令第59号）；  5.《医师定期考核办法》《医师定期考核办法》（卫医发〔2007〕66号）； |
|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 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 组织实施全县疾病预防控制的技术对策和措施；负责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反馈及疫情报告；处置疾病控制领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承担全县卫生检验、监测等任务；提供疾病预防控制方面的咨询和服务等。 | 《传染病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 1.事业单位绩效考核；  2.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  3.检验检测设备检定；  4.省级实验室资质认证；  5.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业务指导。 | 1.县人社局、卫健局开展事业单位绩效考核；  2.报送县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年度报告并进行公示；  3.定期到市、县计量测试所鉴定检测仪器。  4.省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现场评审。  5.上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县级的业务指导。 | 事业单位管理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传染病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